

「用戶迴路」專家學者相關論述

●用戶迴路定價的贏家或輸家？

/薛丹琪/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研究生/930511 台灣日報……2

●用戶迴路該怎麼開放

/施俊吉/中研院社科所研究員/930415 中國時報 財經產業……4

用戶迴路定價的贏家或輸家？◎薛丹琪

台灣日報 930511

七十元、一百四十元、兩百八十元、五百元？究竟這幾個用戶迴路收費金額跟民眾的權益有何關係呢？近日用戶迴路開放與否，引起許多網路消費者關愛的眼光，並且極力希望能夠透過用戶迴路的開放，降低 ADSL 的使用費用，也有反對聲浪的出現，目前消費者認為降價與開放用戶迴路就是有利消費者，在這樣要求聲浪下急促開放用戶迴路，究竟是消費者的長期利益或是短期甜頭？

七十元指的是市話的月租費，一百四十元則是業者目前願意支付租用用戶迴路的費用，兩百八十元是電信總局的估價，五百元是中華電信提出的定價，定價越低是否對消費者最有利？

有幾個疑點值得消費者仔細思考，疑點一「普及服務提供的缺席」，過往中華電信提供全國的普及服務，主要是透過國際與市話交叉補貼平衡盈虧，因此七十元是全國單一價格，借此達到服務全民的功能，因此盈虧隨著地區性的分布十分明顯，在用戶迴路開放後，都市地區用戶密集度形成的規模經濟，是所有業者樂於進入服務，因此他的價值遠超過業者支付的 140 元的價格，業者也可以利用最少的投資，逃避用戶迴路的建設，而獲得最大的利益。

目前二百八十元看來是較利於三方（中華電信、民營固網與消費者）的提案，但是與消費者息息相關，有電信關普及服務（偏遠地區）的費用與責任分擔卻沒有論及，政策急於開放卻不論公共的利益，陷入競爭萬能的迷思，無限上網經濟自由的優點，缺乏全觀的角度。

其次，疑點二「公平競爭的不足」，過往台灣中華電信一家獨大的電信市場的確有顛預的心態，但是導入競爭後，中華電信的服務功能已大幅提升，並被評為兩岸三地第七大上市公司，而用戶迴路的所有權在中華電信公司化時，政府即以股票作價方式將歸屬權給與中華電信公司。

目前固網事業執照屬於「特許制」，但是民營固網開放三年，用戶數不及十五萬戶，而固網公司募集資金二千多億元，投資設備的比例卻只佔 23.19%，多數投資在最簡單的骨幹設計，而不進行用戶迴路的鋪設，其餘的資金多由財團進行股票投資。

然而政府卻在「五年五千億心十大建設中」編列三百億贊助民營業者建設用戶迴路，明顯違反電信法固網業者必須自行鋪設的規定，開放市場競爭並非目的，而是促使公平市場出現的手段，政府應該強力執行執照的核准與取回，並且促使民營固網公司進行光纖網路的鋪設，而不是仍然使用老舊的

同軸電纜獲取短暫的市場利益，反而讓開放市場成為填滿財團荷包的工具，而非是促進基礎建設的建立。

最後，疑點三「公民位置的消失」，在整個開放用戶迴路的爭議中，公民利益聲音被消音了，有消費者的呼籲、財團的口號、中華電信業者的堅持，但是身為中華民國兩千三百萬公民的聲音與利益卻無人為之發聲，只有零星聲音堅持要普及服務與公平競爭，而代表國家公民利益的政策討論中，卻只見業者角力的結果，與執政者滿足消費者給予的甜頭。

而民營固網帶來競爭的美夢已經破碎，只見政府對業者的包容與金錢上的扶植，更不見中華電信民營化後對國家電信服務的幫助，似乎一個個政策的轉變都說提供更好的服務與增加市場營收，但是缺少階段性規劃與管制輔導，讓電信市場貿然陷入戰國時期，同時也會損害建立全國數位網絡的利益，造成更大的數位落差，不僅公民應有的權益是喪失殆盡，也影響國家的競爭力。

聰明的你們，現在應該思考開放用戶迴路的定價費用高低背後，究竟是得利或是被犧牲的一群呢？「去管制化」與「民營化」的浪潮包圍的台灣，政府是否忽略管制與競爭的市場必須並存才可以制衡市場機制，用戶迴路的事件值得深思。

我國的電信政策是否太過草率，缺乏如「公平接續」的觀念、「不對稱立法」的程度與公民利益的關係，以及廣納各國電信市場的因應之道，並非一味採取民營化的道路與成為業者政策的施行者，卻缺乏社會公共利益視野與政策反思的能力。（作者為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研究生）

.....2004-05-11【台灣日報】

用戶迴路該怎麼開放

施俊吉 中國時報 財經產業 930415

陳總統邀青年學子在西門町紅樓劇場對談，學生要求政府號令中華電信「開放用戶迴路」。什麼是「用戶迴路」？怎樣「開放」？因何要「開放」？

「用戶迴路」就是從市話交換機的機房到用戶端的電信線路，又稱「最後一哩」的線路。市內電話就藉著這樣一條用戶迴路，連結上電信網路。如此，用戶即能打電話、上網，進行點對點的語音與數據通訊。台灣的市話總共有一千三百餘萬門，條條迴路都是中華電信所布建的生財設備，而中華電信是國營事業，每一條用戶迴路所賺到的每一分錢，都歸全民所有，通通繳交國庫。

開放用戶迴路，用白話文說，就是強制中華電信將這最後一哩的線路，出租給民營固網業者使用。民營業者只要租到中華電信的用戶迴路，縱便自己不布線建網，也能堂皇經營語音與數據通訊業務。所以，開放用戶迴路是民營業者的天堂之鑰，尋租逐利是資本主義的本色。

世界各國政府都支持用戶迴路開放政策。理論是，與其讓一個無效率的業者緊抓著最後一哩的電信線路不放，不如令其出租，讓高效率的業者去經營固網服務。問題是，如何證明中華電信是無效率的業者，而民營固網是高效率的業者？此問題事關重大，因為如果無法證明，就無法合理化與正當化用戶迴路開放政策。

經濟學家找到了一個「巧門」，聰明地解決了上項問題。方法很簡單：如果某一市話用戶支付中華電信的電話費是一千元，這條線路的租金就應該訂為一千元。如此一來，有本領提供高品質與多樣化服務，能讓客戶為此服務掏出超過一千元電話費的民營業者，就負擔得起這一千元的租金。至於沒有本事促進電信服務的業者，當然租不起這一條線。結果是：經營能力強過中華電信的業者，租到了用戶迴路；無效率的民營業者，當然不去爭租。此時，每一條用戶迴路皆歸最有效率的電信公司經營。而在用戶迴路出租前，國庫的收入是「電話費」一千元，出租後的收入則是「租金」一千元，總收入不增不減，全民利益分毫無損。所以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（OECD）強烈建議它的會員國，採取這一套租金機制，開放用戶迴路。

台灣的情況是：民營固網業者強烈要求開放用戶迴路，但是只願意支付每線每月七十元的租金。七十元是市話基本費，現今有多少人家的電話費只等於基本費？所以，如果應允民營業者的說帖，不僅國庫收入遽減，尤為甚者的是用戶迴路的使用權極可能錯入無能業者的手中。所以，當堅持開放政策的同時，也請記得堅持 OECD 的租金制度。（作者為中研院社科所研究員）